关于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授课有关经费报销流程和标准的说明

各有关院系：

夏季小学期即将开始，现将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有关费用报销流程和标准公布如下：

根据外籍专家来校时间不同，各学院夏季学期经费划拨申请可分两个时间段上报，第一次上报时间是6月25日---6月30日， 补漏时间是7月15日—7月17日。聘请一名以上外籍专家的学院，请将多名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填写汇总至一张“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”上，并于6月19日之前将明细单电子版发送至 [visitors@nankai.edu.cn](mailto:visitors@nankai.edu.cn) , 待交流处专家科确认无误后，请在明细单加盖本院公章，同时准备外籍专家护照和外籍专家此次来华航班的登机牌复印件（或带有本次来华入境章的签证页复印件亦可），上述文件准备齐全之后，可于规定的上报日期到国际交流处办理经费划拨手续。

对于超出规定指标申报来校授课的专家，需2人或3人合用一个指标，此种情况只报销1个人机票款。机票款、讲课费、生活补贴和住宿费有关标准或规定如下：

1. 国际旅费

若外籍专家自行购买国际机票，国际交流处将根据不同国家的报销标准，在外籍专家到校后，通过内部转帐将机票款划拨至学院夏季学期专用帐户中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 | 机票款报销标准（元） |
| 美国 | 9500 |
| 加拿大 | 9500 |
| 巴西 | 9000 |
| 英国 | 8500 |
| 德国 | 8500 |
| 法国 | 8500 |
| 韩国 | 5000 |
| 日本 | 5000 |
| 香港（台湾） | 4500 |
| 新加坡 | 5000 |

1. 讲课费

外籍专家到校后，国际交流处将按照以下标准，各学院根据外籍专家在校停留天数和授课课时数，计算出专家应得讲课费，填写至“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”之中，交流处通过内部转帐将讲课费划拨至学院夏季学期专用帐户中。

（1）每周课时7课时及以上：教授为2500元/周，副教授为2000元/周。

（2）每周课时6课时及以下：教授为2000元/周，副教授为1500元/周。

1. 生活补贴

各学院根据外籍专家在南开大学具体停留天数，按照200元/天的标准，算出专家应得生活补贴，填写至“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”之中，交流处会通过内部转帐将生活补贴划拨至学院夏季学期专用帐户中。

住宿

外籍专家行程确定之后，邀请单位可以致电学校接待中心预定部（23501555）预定房间，专家入住时各学院需垫付押金或填写转账确认单，待外籍专家授课结束，各学院持接待服务中心打印的外籍专家的旅馆住宿记录明细单和 “2015年度夏季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成 果 报 告 表”，来国际交流处领取房条，接待服务中心最后将凭房条与交流处结算房费，各学院垫付押金或转账单届时可以返还。同时，各学院需将专家授课成果表电子版和讲课照片（2张）电子版在结算房费前发送至国际交流处电子邮箱 [visitors@nankai.edu.cn](mailto:visitors@nankai.edu.cn) 。7月27日之前提交“成果报告表”且审核通过的学院，交流处随时报销外籍专家住宿费用，7月27日至8月16日之间提交“成果报告表”的学院，可以在9月14日开学后来交流处办理住宿费用报销手续。8月16日前没有提交“成果报告表”的学院视为放弃有关费用的报销。

上述报销流程若有疑问可联系国际交流处专家科，请各学院根据外籍专家停留和讲课情况据实填写明细单，一经发现填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，将影响所在学院下一年度获得资助。

联系人：左晶

电话：2350 8312